平顶山市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

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人才工作战略部署，广泛集聚一批海内外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和带动重点产业发展的创新领军人才，全力打造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紧密围绕平顶山市“7群12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积极推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引才育才，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作用。

### **第二章 重点工作**

### 第三条 遴选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承担省、市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者中遴选一批有实力、能攻关、出成果的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项目为牵引，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给予充分科研和经费使用自主权。

### 第四条 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引才作用。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对平台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建设单位可从平台建设收入（包括财政支持经费）中给予相关奖励。

### 第五条 参与高水平引智活动。拓展引才聚智渠道，参与各类招才引智活动、项目路演活动，引进高端人才，吸引集聚领军人才团队，坚持产才融合，引进高水平人才项目，引领带动产业创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并鼓励知名高校和人才参赛，搭建人才汇聚新擂台，不断提升区域产业影响力和投资知名度。加强与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等组织对接，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引进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

第六条 为科技领军人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活力，尤其是释放传统事业单位科技人才活力，给人才松绑，创新薪酬、考核等关键制度，创设灵活的人才管理体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创新。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

##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

1. 全职引进是指将人事关系转入我市，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或协议。

（二）柔性引进是指不转人事关系，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咨询、兼职服务等方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个别引进、集中引进、自主引进等方式。若为“柔性”引进，须保证每年在引进单位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九条 鼓励各县区出台市场化引才激励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推动引才方式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协调，深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推进方案实施。

第十一条 赋予人才自主权。重点推进人才自主权改革，构建“以人为本”的科研生态。推行弹性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实际贡献为导向的多元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职称”束缚。通过放权松绑，让科技人才真正成为创新主体，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第十二条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创新的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在科研条件方面，挖掘和培养一批“知政策、精技术、会管理、懂金融、明法律、通市场、擅转化”的高素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有效配置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各个关键环节；在管理机制方面，推动形成以信任为基础的科技领军人才使用机制，减轻科研人员填表、报销等事务性负担，深化事业单位职员制改革，通过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管理释放领军人才创新活力。

第十三条 全职新引进或新培养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若干措施》（平人才〔2024〕2号），经认定，可享受住房保障、奖励补贴、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